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RBOUR EQUINE HOLDINGS LIMITED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77)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9,141,860股。(a)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包括持有或存放於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所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的任何庫存股份)，因此概無庫存股份的投票權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行使；及(b)概無待註銷及不應計入已發行股份總數(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的購回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於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通函內表明有意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因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投票的股數為409,141,860股。

執行董事梁達志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鄧鎮晞先生已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執行董事陳耀東先生及梁景裕先生、非執行董事何穎珊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展恒先生則透過電子途徑列席股東特別大會。執行董事黃國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進財先生因其他事務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small>(附註)</small>	投票票數 (%)	
	贊成	反對
追認、確認及批准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或倘簽立加蓋印鑒的文件，則本公司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並作出彼認為附帶於、附加於或關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其實施的事宜(包括加蓋公司印鑒)的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	209,552,501 (100%)	0 (0%)

附註：決議案全文請參閱通告。

由於有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該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維港育馬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黃國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國偉先生、陳耀東先生、梁景裕先生及梁達志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何穎珊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進財先生、周展恒先生及鄧鎮晞先生。

本公告載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須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的詳情；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arbourequine.com刊載。